

未示“临期” “混搭”售卖

# 销售临期食品别打“擦边球”

受疫情影响，市民购买肉蛋菜奶、蛋糕面包等日常消耗品的节奏、数量发生了不小的变化。如此一来就可能产生不少的临期食品，通常而言超市都会打折促销。但不少细心的消费者发现，有些超市销售临期食品，不设置专柜或予以明示，使得顾客误认为是常规促销，还有商家“混搭”新旧商品，给消费者带来困扰。

“看着价格优惠，没仔细看就买了两提，回家才发现保质期只剩下一个多星期了。”市民陈女士说，她前几天在一家超市买了两提核桃牛奶。商家一直没有摆放在专门的临期商品货架上，也没有明示商品

已经临期，倒是“第二件半价”的促销海报十分抢眼，给自己造成了误导。“包装箱上注明保质期45天，从购买之日起算还有9天过期，一家三口紧着喝也不一定能喝完。”

其实，陈女士遇到的这种情况并非个例。市民崔女士所住小区旁有一家连锁烘焙店，前几天傍晚时大声吆喝降价促销。“这家的面包糕点好吃，但有点‘小贵’。”因此一听见搞活动，崔女士立即进店准备采购，但仔细查看保质期时发现，只有7天甚至5天保质期的蛋糕面包，已经到了最后一两天，一个月保质期的汉堡，也剩下不到一个星期。可商家却从不主动告知消

费者商品已经临期，而是不停地吆喝“满38元减10元”。

还有的商家把不同保质期的食品“混搭”销售。记者前几天在一家超市看到，几款酸奶正在促销，“买三赠一”“买二赠一”。其中的两个或三个正常装袋，另一个则用胶带粘在外面。仔细一看，粘在外面的保质期还有半个多月，而里面的则不足一星期。看到记者在细心地观察，旁边的促销员立即过来搭茬，“都在保质期内，一天一盒，两三天就喝完了。”即便如此，记者看到，仍有很多消费者“不买账”，表示不喜欢这样的“机巧”。

记者询问市食安办有关人员得知，对于临期食品，国家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规范。超市、商场等食品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食品加强日常检查，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集中陈列出售。确保合法合规销售临期食品，别要“小心眼”、别打“擦边球”，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记者 刘晓亮



## 女童离家找妈妈 警民接力送回家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高文)一名母亲趁5岁女儿午睡外出办事，结果女儿醒来独自跑到街上找妈妈。幸运的是，小女孩被热心老大爷发现，并且她也记得母亲的手机号。4月23日，三桥派出所民警接到求助，及时将小女孩安全送回妈妈怀抱。

当日下午2时50分许，三桥派出

所民警吕军在精营西二道附近执行勤务工作，一位老大爷拉着一名四五岁的女童，着急地向其走来。看到小女孩只穿着小背心，民警赶紧上前询问情况。老大爷说，他刚才在路上碰到了这名哭着找妈妈的小女孩，便赶忙拉着她向民警求助。

民警把小女孩带到勤务车上，和

她聊天安抚情绪。慢慢地，小女孩稳定下来，说出了妈妈的电话。随即，民警第一时间拨通电话，将小女孩安全送回妈妈的身边。原来，这名妈妈趁女儿午睡外出办事，没有想到耽误了点时间，没能及时赶回家。小女孩醒来后，就独自跑出来找妈妈了。

## 孕妇即将临产 交警迅速护送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杨杰)孕妇临产，需要尽快送往医院，但前往医院的路上，有封闭路段，只得向交警求助。4月23日下午，交警综改大队民警接到求助后，在小店二大队民警的配合下，全程护送，将孕

妇及时送到了医院。

4月23日下午3时35分，在坞城南路电子街口执勤的综改大队一中队民警接到分指挥中心指令，称电子街一小区内有一名孕妇临产，需要尽快送往太航医院。接到指令后，民警很快

接应到了这名孕妇，与此同时，指挥中心民警指挥小店二大队民警临时打开路障，保障车辆畅通无阻。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民警仅用10分钟，便将孕妇送到了医院。

## 不戴口罩 殴打司机

## 省检察院：妨害安全驾驶行为入刑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男子王某乘坐公交车时不仅不戴口罩，还对劝导自己的司机大打出手，并抢夺车辆方向盘，严重危及公共安全。4月24日，省检察院通报了这起妨害安全驾驶案，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1年11月20日，公交司机张师傅驾驶公交车行驶至夏县新建北路一站台时，看到刚上车的乘客王某没有佩戴口罩，遂对其进行劝导，但饮酒后的王某不听劝导，还与司机发生争吵。其间，王某多次摇晃、拉拽司机旁边的安全门，后又通过安全门空隙拉拽、殴打、踢踹司机，并威胁乘客不准报警。

当看到公交车拐向十字路口的交警岗亭时，王某情绪激动地将车内收音机踢坏，抢夺公交车方向盘，并试图拔车钥匙。遭到司机阻拦后，王某用车内消毒水壶砸向司机。公交车停后，王某被执勤交警制服。

案发当晚，夏县检察院检察官在短视频平台看到王某作案视频后，立即主动与公安机关联系，提前介入侦查。因公交车上公共视频损坏，承办检察官提出调取公交沿线公共视频和征集乘客所拍视频的取证意见，协助公安机关全面收集相关证据。案件报请批捕后，该院第一时间审查证据，告知权利义务，提审犯罪嫌疑人，仅3天就作出了批准逮捕决定。

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耐心细致地向王某讲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同时综合考虑其犯罪情节、前科劣迹、疫情防控、认罪态度等因素，提出了精准量刑建议。随后，在值班律师见证下，王某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今年4月中旬，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随即，以王某犯妨害安全驾驶罪，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办案过程中，夏县检察院针对发

现的公交车监控损坏、安全门不安全等隐患，向公交公司发出社会综合治理检察建议。随后，公交公司全面排查公交车安全问题，消除了隐患，确保了群众出行安全。

### 法律链接

2021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妨害安全驾驶罪”：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没钱就想“歪招” 谎称有炸药包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牛国佩)按照疫情防控规定，外省入晋要自费隔离，可囊中羞涩怎么办？从广东来到太原的男子黄某为此想了个“歪招”，报警称自己携带炸药包。4月23日，公安小店分局通报了这起警情，民警对黄某批评教育后，把他送往救助站。

4月21日上午，南站站前派出所接到报警，一名男子称到了太原南站后，身份证被防疫工作人员扣留，已经滞留了10多个小时。男子说，自己随身携带了炸药包，扬言要点燃炸药。

“火车站安检森严，携带炸药进站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这应该是一起假警情。”虽然当时心头一惊，但民警很快就作出了判定。尽管如此，民警还是快速赶往现场。

“我没钱住酒店……”令民警没想到的是，刚到场就被报警人黄某拉到一边，听其讲述报警理由。原来，黄某于前一天晚上从广东来到太原南站。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防疫工作人员要求他去健康驿站接受自费隔离。然而，黄某因身上没钱，又羞于开口，便在出站口附近的地上睡了一夜，准

备等到第二天寻找机会溜出去。

4月21日，到站旅客激增，黄某便跟着人流往外走，可还是未能蒙混过关。当防疫工作人员讲解防疫规定时，囊中羞涩的黄某再次听到“自费隔离”，顿时情绪失控，打电话报警，声称要炸太原南站。

得知事情来龙去脉，民警再一次仔细检查了黄某的行李，确定绝对安全后，对他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随后，民警把黄某妥善送到救助站。黄某深刻检讨自身行为的同时，对民警的热心帮助表示了感谢。

## 为替女儿出气 网上骂人被拘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女子蔡某为了替女儿出气，竟在网上发视频辱骂他人。4月23日，娄烦县公安局消息，警方依法对蔡某处以行政拘留10天。

4月21日，娄烦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有人在网上辱骂自己。根据线索，民警快速将违法人员蔡某抓获，其对利用网络侮辱他人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蔡某因女儿与李某发生矛盾，便对李某怀恨在心。随后，她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了两条作品，对李某及其家人进行辱骂，造成了不良影响。